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1年6月29日8:30时开始签到，9:00时开会。

二、会议地点：辽宁省辽阳市富虹国际饭店四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联系人：侯鑫，联系电话：13941977055

马烈，联系电话：13841935408（微信）

传　真：0419-8185872

邮　箱：dtnsyhbgs@163.com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68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婷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婷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婷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陈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婷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尽心尽力、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婷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在公司未聘任新一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1-042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微”、“发行人”或“公司”）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0〕543号）》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10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5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45,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只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债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债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发行人于2021年6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发行公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紫光国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7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国微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38”。

2、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发行数量1,500万张。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6月10日（T日）。

5、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5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本次发行的国微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国微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7、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国微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T日）9:15-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配售代码为“082049”，配售简称为“国微配债”。

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471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每1张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公司现有总股本为606,817,968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4,999,933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6%。

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国微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紫光国微”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1年6月10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2049”，申购简称为“国微发债”。申购价格为100元/张。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出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倍数，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均视作无效申购。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认购10张国微转债。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当日不需缴纳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6月15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5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5,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无终西街3129号

电话：0315-6198161；010-82355911-8368

联系人：杜林虎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143号凯旋大厦C座3层

电话：010-68104880；010-6810452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2020）粤0305执8856号

本院将于2021年7月8日10时00分至2021年7月9日10时00分止（延时除外）在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法院账户名：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f.taobao.com/0755/06）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屠方魁所持有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证券代码：002684，股份性质：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共4714900股，拍卖须知、询价结果等详情可登录上述网站查看或到本院咨询。

法院咨询电话：0755-86608286，承办人：张志平；

法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26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13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关于分派2020年度股利的通知

包头浩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大连恒业贸易有限公司、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每10股派发1元向2020年末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请贵司出具《付款通知书》，提供账户信息及联系方式，加盖单位公章，在2021年6月27日前将《付款通知书》原件及收据原件以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邮寄至我公司。

目前股权有质押或法院查封冻结的股东，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提供相应文件材料。

我公司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期货大厦39层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39673360、39673353

传真：0411-82826601

特此通知。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1-04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2021年6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35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事项相关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上会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完善，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注册申请，《募集说明书（上会稿）》涉及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封面

将原募集说明书中“上会稿”的相关文字改成“注册稿”。

2、第七节/四/（一）募投项目之1“盐城年产16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盐城东振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转让在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盐城市产权交易所）公告期已满，因而更新了“盐城年产16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用地的最新进展情况的表述。

除新增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外，《募集说明书（上会稿）》其他内容无修改，并形成《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将与本公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宁夏分公司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优化网点布局，我司将撤销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届时位于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长信春天综合楼九层的经营场所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

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我司将您的账户整体平移到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8号林凯国际大厦15层11501-05室。整体平移后，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如果您不同意转移至陕西分公司，请自本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您联系宁夏分公司工作人员（电话：0951-8829500）办理转销户手续。

详见我公司网站www.gwgsc.com、分公司现场公告、微信公众号。

联系方式：

（一）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400-0099-886；

（二）宁夏分公司咨询电话：0951-8829500；

（三）陕西分公司咨询电话：029-88453182。

感谢您对我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支持与厚爱，由于宁夏分公司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优化网点布局，我司将撤销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届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座37楼3701室的营业部经营场所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

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我司将您的账户整体平移到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座37楼3701-1室。整体平移后，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如果您不同意转移至深圳分公司，请自本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您联系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工作人员（电话：0755-82192589）办理转销户手续。

详见我公司网站www.gwgsc.com、营业部现场公告、微信公众号。

联系方式：

（一）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400-0099-886；

（二）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咨询电话：0755-82192589；

（三）深圳分公司咨询电话：0755-82219513。

感谢您对我公司及下属营业部的支持与厚爱，由于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南京水务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南京水务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注册资本：25,5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职工人数：36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规划设计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知识产权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等

股权结构：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49%

拟新增注册资本：24500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拟征集1家投资人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股权结构、扩大再生产，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终结条件：

截至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合格投资人或本次增资募集资金总额及认购数未达到增资方要求或增资方提出项目终结申请则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原股东合计持有51%股权，本次投资人合计持有49%股权。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增资企业成立于2020年6月，截止至本项目公告期增资企业并无经营活动，增资企业未进行2020年度审计。

项目联系人：徐佳奕

联系方式：62657272 - 141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07-22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上海电气智能康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上海电气智能康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注册资本：5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职工人数：12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科技、机电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健身器材、机械设备的销售和生产加工（仅限组装、测试），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70%；上海煦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

拟募集资金金额：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13.0434%

拟新增注册资本：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5万元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家联合体方式的投资人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终结条件：

1.在公开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

2.增资人提出项目终止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60.8696%
上海煦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870%
新股东合计	13.0434%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于玲玲

联系方式：021-62657272*810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08-04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福建省闽中有机食品有限公司贷款不良资产债权处置公告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拟对福建省闽中有机食品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21年5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291,667,043.27元。抵押人福建省闽中有机食品有限公司，抵押物为8处工业厂房及分摊的5处土地使用权，房产面积合计179,333.38㎡，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285,133.47㎡。担保人林国荣、林秀钦、刘文闻、朱莉。债务人位于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三山村。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依法成立、合规经营的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公告有效期：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5个工作日。

如有受让意向者、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在有效期内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联系。

联系方式：0416-2110911

联系人：刘晓川

联系地址：锦州市太和区凌云里曼哈顿B区43-1号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08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35.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代码“113049”）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35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或“瑞银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或“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1年6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35.0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500万张，350万手，按面值发行。

2、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A股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A股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A股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1年6月10日（T日），所有原A股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64633”，配售简称为“长汽配债”。

（2）发行人现有总股本9,199,160,569股，其中A股总股本为6,099,620,569股，全部可参与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0573手/股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50万手。

3、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长汽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长城汽车的A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57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573手可转债。原A股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长汽配债”，配售代码为“764633”；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A股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A股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长汽发债”，申购代码为“783633”。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5、当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A股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00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35.00亿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0.50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联席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9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6月10日（T日）。

8、本次发行的长汽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长汽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1年6月8日刊登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一、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一）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二）优先配售数量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长汽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长城汽车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57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573手可转债。

原A股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A股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长汽转债；若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长汽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9,199,160,569股，其中A股总股本为6,099,620,569股，全部可参与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0573手/股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50万手。

（三）优先认购方式

1、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9日（T-1日）。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1年6月10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原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64633”，配售简称为“长汽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出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长汽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长汽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A股股东持有的“长城汽车”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及缴款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长汽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A股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

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四）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A股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A股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次长汽转债的发行总额为35.00亿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21年6月10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配售原则

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委托申购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长汽转债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长汽转债。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长汽转债。

（六）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83633”，申购简称为“长汽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